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684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0068490A00_ATTCH2. pdf、0068490A00_ATTCH3. pdf、0068490A00_ATTCH1. 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626號令

修正發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626E號函辦理。

二、如有本辦法相關問題，請逕洽詢衛生福利部，聯絡人：倪子訓，電話：02-8590-731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依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此，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以確保審查會審查研究計畫品質，並保障人體研究參與者及人體試驗受試者之權益。

為持續提升人體研究相關法規之管理成效，提升計畫案之審查效率，及配合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以衛部醫字第一〇六一六六四一三七號公告，將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停止適用，取消審查會人數上限，後續若能鼓勵醫療機構將內部既有之數個審查會整合，以彈性分組方式召開會議，將可提升審查會之運作機能及審查效率，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審查會得設分組運作(以下簡稱分組審查會)並統一接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且分組審查會會議之議決結果視同原審查會會議之議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新增審查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應予公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審查會文字後新增「或分組審查會」。(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審查委員、行政事務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外，新增諮詢專家。(修正條文第七條)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研究機構，得設一個以上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u>前項審查會得設分組（以下簡稱分組審查會）運作並統一接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分組審查會會議之議決結果，視同原審查會會議之議決。</u> <u>第一項研究機構，包括學校、醫院、公務機關（構）、法人、團體。</u>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研究機構，得設一個以上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前項研究機構，包括學校、醫院、公務機關（構）、法人、團體。	考量單一機構設立多個獨立運作之審查會，且各審查會作業規範內容相同時，為鼓勵醫療機構將內部既有之數個獨立運作審查會整合，提升審查會之運作機能及審查效率，並得以彈性分組方式召開審查會會議，爰新增審查會得設分組運作，並統一接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且分組審查會會議之議決結果視同原審查會之議決。
第三條 研究機構應訂定審查會委員遴聘條件、程序、任期、任務、開會程序、議決方式、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 審查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應予公開，<u>並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u>	第三條 研究機構應訂定審查會委員遴聘條件、程序、任期、任務、開會程序、議決方式、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 審查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應予公開。	新增審查會名單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第六條 審查會<u>或分組審查會</u>召開一般程序審查會議時，其出席委員應包括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 五人以上，不足七人之審查會<u>或分組審查會</u>，	第六條 審查會召開一般程序審查會議時，其出席委員應包括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 五人以上，不足七人	配合第二條有關審查會得設分組之規定，於本條增列審查會分組之規定。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七人以上之審查會或分組審查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之審查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七人以上之審查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第七條 審查會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審查委員、行政事務人員及諮詢專家，應簽署保密協定。 二、審查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三、具有適當之行政事務人員，並定明其工作職掌。 四、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 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應經審查會審查，並妥善保存。	第七條 審查會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審查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 二、審查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三、具有適當之行政事務人員，並定明其工作職掌。 四、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 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應經審查會審查，並妥善保存。	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爰新增諮詢專家應簽署保密協定。